**两部门关于取消部分地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**

2019-10-23

**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取消部分地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**发改办体改〔2019〕94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能源局、经信委（经信厅、工信厅、经信局、工信局）、城管委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2016年11月以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先后分四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404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，有效提高配电网运营效率，优化供电服务，降低配电成本。

为加强对增量配电改革试点的统筹指导，2019年4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组成6个调研组，对12个省份的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情况开展实地指导和调研，试点项目工作进度明显加快。截至2019年8月31日，第一批试点的94个项目（不含12个申请取消的试点项目）中，92个项目已确定项目业主，25个项目已建成投产，29个项目已开工建设。

在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，部分项目由于前期负荷预测脱离实际、未与地方电网规划有效衔接、受电主体项目没有落地等原因，不再具备试点条件。截至2019年8月31日，总计24个项目申请取消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，经评估认定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同意上述24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取消试点资格，具体项目名单见附件。

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推进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反馈。

联系人：朱曌、郭寅昌

电话：010-68505842，010-68505505（兼传真）

附件：[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资格取消项目](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19-10/22/5443240/files/2afa1f12a1f64698b21c77c5ec3f52f4.pdf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 
2019年9月29日

来源： 发展改革委网站